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 華 民 國 三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號
湖 南 官 書 報 局 印 行

湖 南 政 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本
一每分每月收回大洋六角
一零售每分銅元四枚

一外埠購報郵費以購報之多寡酌加
一夫役送報如有遺漏請即函告以便補發

印刷 學院街官書報局印刷課
發行 文運街官書報局總發行所

湖南官書報局廣告

啓者本局官紙處製出官紙印刷極精取價極廉已呈由 都督兼民政長通令各機關來局購用在案查本局印製各種官紙概由本局官紙處收發課及文運街總發行所出售並無委託商店代銷情事倘各商店有售賣本局製造之官紙者即係假冒射利一經查覺定即呈請 都督兼民政長嚴懲不貸恐未週知特此登報宣告

本報廣告

現因洋價漲高自五月一號起本報零售每册加收銅元一枚特此聲明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京電

鹽務署官制

都督兼民政長令

訓令各縣知事 發布刊發學董規章規則及學董行文規則由

訓令省內外各機關 嗣後呈文應摘由其首以便省覽由

訓令省農會 准廣東行政公署函送購換種子條例該會附設購換處會同本省試驗場辦理由

指令綏甯知事 呈復遵設講演機關並從速編輯講稿請察核由

訓令沅陵知事 據馮文亮等呈租就鑛山懇即飭縣詣勘由

訓令 警察廳長 遵照南育羣學會由

指令澧縣知事 據賈元二年農林統計編製不合飭令改造並催二年農林工商各統計迅費由

訓令醴陵知事 據會玉生呈為已蒙換領續憑維持候飭縣出示照料由

訓令 中路鑛山監督署

訓令 商業講習所 飭將經手款項暨決算冊清理呈核由

指令鳳凰知事 呈復查明蔣星元具呈傳華亭情由洋款收買私砵一案請察核等情由

指令潮陰知事 呈報接辦法院情形及籌備一切事宜由

指令瀛浦知事 呈明支記地方行政經費概算表請核定由

指令桑植知事 駁還四月分決算以清代案由

湖南高等審判廳令

訓令各縣知事

公文

都督兼民政長呈 內務部呈復查情形 文

呈批

都督兼民政長批

批桃源吳景龍呈為籌辦湘西實科女校請賞准立案由

批旅湘湖北初等高等小學校呈請刊發校印由

通告

湖南行政公署教育司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京電

茲制定大總統公文程式令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大總統府政事堂公文程式令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官署公文程式令公布之此令

參政院現已成立政治會議應即停止此令

特任黎元洪爲參政院院長此令

特任參政院參政汪大燮爲副院長此令

特任周樹模爲平政院院長此令

周樹模未到任以前汪大燮暫緩交卸此令

任命汪大燮陸徵祥聯芳李家駒張蔭棠李國杰爲參政院參政此令

任命瞿鴻禨唐景崇呂海寰于式枚熊希齡嚴修周學熙梁士詒梁啓超寶熙王家襄陳漢第

爲參政院參政此令

任命施愚汪有齡王世澂黎淦陳國祥鄧鎔程樹德朱文劭王印川胡鈞爲參政院參政此令

任命蔭昌薩鎮冰蔡鍔蔣尊簋徐紹楨王揖唐爲參政院參政此令

任命趙爾巽李經羲丁振鐸錫良袁樹勛馮煦孫毓筠趙惟熙那彥圖宋小濂李盛鐸樊增祥

姚錫光毛慶蕃饒漢祥阿穆爾靈圭劉若曾陳鈺李開佑塔旺布魯克扎勒爲參政院參政此令

任命王闔運楊守敬勞乃宣柯邵文王樹枏嚴復馬良馬其昶爲參政院參政此令

任命張振勳劉錦藻宋煒臣渠本翹孫多森李湛誥馮麟需李士偉爲參政院參政此令

任命張國淦爲參政院秘書長未到任以前著林長民代理此令

任命金永爲山西巡按使此令

任命李國筠爲廣東巡按使此令

吳起恆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理財之道綜覈爲先數年以來各省財政棼如亂絲莫能整理此次核定三年度各省概算軍政行政各費業經限定支數不准逾越範圍其各省特派財政員所陳增收計畫據財政部呈稱亦多詳切可採惟坐言貴起行核實乃能收效方今時局艱難非賴各省行政長官速將增廣收入節減支款各項切實籌畫力圖進行何以濟要需而支危局各該省自奉到核定概算之後如何籌措奉行舊稅新稅如何整頓推廣各省長官所陳籌款辦法及各特派員所提出之增收數目是否業經籌辦就緒應令各該省按月具報六月一結并詳列收欸數目既將上月結比較增減之數一並開列藉憑察核各該巡按使有監督之責各財政廳職務所在尤無旁貸著財政部詳核成績以爲口最隨時呈明辦理庶可尅期責效免致貽誤因循茲值國

計困難端賴賢長官相助爲理本大總統所昕夕期望者惟在有自立之道而無破產之危利害相同誰不如我令甲所布其各凜遵此令

夏繹泉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任命顧鼐署政治堂法制局局長仍兼充約法會議秘書長此令

任命周茂口爲歸德鎮守使此令

據國務卿轉據印鑄局局長袁思亮呈請以裁缺秘書楊毓璿改補參事等語應照准此令

國史館長王闔連呈請任命曾廣鈞爲祕書應照准此令

蒙藏事務院呈據喇嘛印務處呈請補放宏仁寺副達喇嘛一缺應准以擬此之蘇拉喇嘛江巴拉錫南巴補授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陳訓泳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稱前海軍次長現任通濟艦長少校陳訓泳保全滬局厥功甚偉擬請升授海軍中校以示優異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朱啓鈞呈據湖南兼巡按使湯

呈請任命張樹勳爲省城警察廳長應照准此

令

據河南巡按使田文烈電呈靈寶縣知事彭葆田等緝捕甚力請獎勳章等語彭葆田韓永成

董景常張利見丁景煩潘灝均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高國俊爲湖南乾縣協副將應照准此令

蒙藏事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據哲里木盟長齊默特散帔勒呈請任命松永偉魯布爾科爲

沁左翼中旗協理台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申令茲制定參政院秘書廳官制公布之此令

據著交通總長朱啓鈞呈請展修京都環壯鐵路由京張路局籌款承修接通京奉東南門車站以利交通而興市政計畫甚是應卽照准其路線經過地點所有勘用沿城官土均准劃歸該部應用至修改畿城疏濬河道及關於土地收用事宜應由內務部會同步軍統領督飭各該管官廳營汛協力輔助以速施工毋誤要政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謹按

中央政府命令本報係照京電號碼譯登間或電碼有誤關係甚大應俟政府公報寄到隨時查對更正

教令第六十五號

鹽務署官制

大總統公布令文已登五月十九號本報

第一條 鹽務署有監督全國鹽務之權

第二條 鹽務署置職員如下

督辦 財政總長任之

署長 簡任

參事 薦任

廳長 薦任

秘書 薦任

僉事 薦任

主事 委任

第三條 督辦(即財政總長)為管理全國鹽務最高長官

第四條 署長(除稽覈總分所章程所規定外)應掌理全國一切鹽務事宜

第五條 參事二人助理署長應辦事宜

第六條 廳長二人承署長之命掌理各該廳事務

第七條 秘書二人承署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八條 僉事八人主事二十人承上官之命助理各處廳事務

第九條 鹽務署置一處二廳如左

一總務處

二場產廳

三運銷廳

第十條 總務處主管調查視察各鹽運使權運局辦事之成績及其以下各屬官服官資格陞降調遣事宜及收發本署文牘監用署印及其他無可隸屬之文牘事務

第十一條 場產廳主管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及編練場警緝私各項文牘事務

第十二條 運銷廳主管關於各省運鹽銷鹽各項文牘事務

第十三條 鹽務署長就主管事務依其職權得發署令

第十四條 鹽務署長承督辦之命有攷覈及監督本署參事以下各官及鹽運使權運局長及其所屬各官之權

第十五條 鹽務署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副屬僱員

第十六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各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案查學董暫行規程前經本公署公布在案惟學董圖章之刊發及行文之限制應即分別規定以歸劃一茲特訂定刊發學董圖章規則四條及學董行文規則五條除分行外合行令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各學董一體知照此令

湖南各縣刊發學董圖章規則

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湖南行政公署發布施行

一 城鎮鄉學董由縣知事公署刊發圖章其文曰某某城或某某（縣名）某某（鎮名）學董之鈐

記以資信用

二 鈐記式樣定為長一寸八分闊一寸四分周圍邊寬一分均以營造尺為準

三 各縣知事公署應將所刷發之鈐記式樣照印一紙呈報省行政公署備案

四 各學董之文件須蓋印鈐記以示慎重

湖南城鎮鄉學董行文規則

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湖南行政公署發布施行

一 城鎮鄉學董對於縣知事公署之陳請或報告以呈行之

二 學董對於學董及本區域內公私立各校之往復文書以公函行之

三 學董對於省行政公署不得直接陳請或報告如有意見時須由縣知事公署轉呈核奪

四 學董對於本區各學校及一般人民有命其行為或不行為之特定事項應呈由縣知事

公署核准以布告行之學董不得直接頒發布告

五 各項公文應查照民國元年 大總統教令第一號公布之程式分別遵用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各鎮守使
縣知事

本年五月十四日奉 內務部元電開准政事堂函開奉 大總統諭各部各省要件須送請
示者摘由其首等因希轉傳內外各署長官一體遵照等語合即電達等因奉此查公文書摘
由其首自係為便於省覽起見現在中央既經規定呈文摘由文首辦法除本署直呈中央者
即遵照辦理外至本省內外下級各官署對於本府署一切呈文均應一體遵辦以歸一律合
行令仰該使即便遵照嗣後具呈本府署文件務於呈文之首撮敘簡明事由例如為呈報某
某事或呈請某某事之類以昭詳實毋稍脫漏切切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湖南省農會

實業司案呈案准廣東行政公署函開逕啓者現據廣東農林試驗場場長黃遵庚呈稱竊以試驗場之設原爲農事上籌謀改良進化起見緣各種農產有宜於移植者亦有遷地必不能爲良者非廣爲徵集迭加試驗殊不足以定去留而示標準前此各省來文徵集粵農產多言及種子交換立意甚善惟各省相距遠者數千里近者亦千餘里交通旣多未甚便利平日遂至罕通音問凡所交換皆不能預先指定品名往往彼之所貽非此之所闕此之所寄非彼之所期旣盡心力以徵求仍乏改良之實效揆之于事甯非無謂况就農產種子論凡屬普通多有之品自應彼此交換以期便利若種價較貴之名產則以由各處備價轉託代購爲宜至農事試驗初非一二次可了此後國中農業日益發達各地購換種子亦必日益增多而各省土宜氣候孰合孰否索換索購孰多孰少均非此時所能定爲農務前途計似應由各試驗場將該省所有可換可購種子分門別類逐一臚列通告各省農場庶各處需此種子者皆得按照通告門類指名索換或備價請購於彼於此似均便益遵庚有見於此不揣固陋謹本此意草成各省購換種子芻議數條繕呈鈞鑒伏思各省農事試驗場均屬國中改良農務機關此項換種購種之事旣屬於各省農場試驗卽關乎全國農務進行應請通咨各省行政公署轉告各試驗場就此中所言辦法加以討論修正早予答復俾利進行實爲公便等情查核所陳各

節係爲交換農產種子力求裨益試驗起見事屬可行除令候函商各省討論修正外相應照錄芻議一紙函請貴民政長查照令飭所屬各農事試驗場按照條件詳加討論逕行答復該場參酌修正並候核准執行幸勿有遲此致等因准此查交換種子係改良固有之農產擴充未有之農品爲各農事機關所應辦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會同本省農事試驗場於該會附設各省農產種子購換處按照條件詳加討論逕行答復并具報查核此令

計鈔芻議一紙

各省購換種子芻議

- 一各試驗場內應附設各省農產種子購換處以便專辦交換及代購種子各事宜
- 一各試驗場應先將該省所有農產種子(包種苗在內)分爲普通(可以交換者)名產(可以代購者)兩門按照門類列表通告各省以便交換及託購其作名產表時尤應於物品下各將效用價值兩項畧加說明俾購取者有所依據
- 一各場既設有各省種子購換處除特別事件仍應呈請行政公署轉咨外其尋常購換事件以及零星款項似可彼此逕行函告滙寄以省煩瑣而免延擱
- 一各試驗場欲向何省購換何種物品務於每歲冬季期內預行函告俾該省試驗場得以先期預備趕速妥寄於播種時期方不致有誤
- 一購換種子之運費應由請購請換之處自行籌備

一種子購換以後該地是否適宜成效究竟若何較之原地有無增減似應函知原省互相討論

一各試驗場均屬國家改良農務機關所有對於農場應行改良之事彼此既皆悉心研究尤宜互通函問質疑問難以收智識交換之益

一各試驗場贊成此舉者請將此芻議內所有條件逐一加以討論修正迅予答復以便進行

一現擬定於民國三年八月底爲各省種子購換處成立之期各省農場於此期內允許加入者即由做場起按照規約將粵省所有可換可購種子名目列表寄上以備採擇并請各省同志農場一律於十月內列表見示以便實行購換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綏寧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據該知事呈覆遵設講演機關并從速編輯講稿請察核各情查該知事對於通俗講演一項尙覺悉心規畫允堪嘉許據稱地屬邊陲籌款頗難委屬實情但能多方提倡俾各校教職員亦均熱心擔任此項義務則需費無多收效自易所有講演資料仍應隨時編輯

彙賈以憑核報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知照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沅陵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馮文亮呈稱竊商民等均籍隸沅陵山多田少加以歷年暴雨將山土冲洗現出石山因石山無土栽種以致山民謀食維艱有流離失所之勢商民公同商議惟有就近開採金礦以工代賑有錢出賃無錢出工開出金砂照章納稅便民裕課實爲濟貧良法善舉商民等查有馮謏氏祖遺分受漁家冲岩洞上有前開老窿口金礦一處於田舍廬墓均無妨礙憑中證馮善之等租就馮謏氏所管漁家冲岩洞上金礦山其山四抵上齊嶺下齊溝左右均抵周姓山界議明山主不收租價以鑛山作股共三十四股內提一股半爲山主股分鑛盡山還山內如有轉轄不清歸山主馮謏氏理落承航不與租山人相干商民等並未招集外股牌名和森公合併聲明謹抄租山字繪圖呈乞民政長台前俯賜察核令飭沅陵縣知事查勘呈覆開採納稅以工代賑恩便公便等情據此除批據呈該商等請開沅陵縣屬漁家冲岩洞上老窿口金礦等情既經該商鈔粘租契繪圖來署仰候令飭該縣知事查勘呈復核奪此批契

圖附牌示外合行令飭爲此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親詣查勘該鑛於民田廬墓有無妨礙及他項糾葛逐一填表繪圖貼說據實呈復以憑核奪此令

湖南民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 警察廳廳長
長沙縣知事

內務教育兩司案呈案奉 教育部第六百一十四號訓令內開據章通駿等呈爲在湖南長沙組織湖南育羣學會並於北京設立分會開具簡章緣起請鑒核批准立案并分飭妥爲保護等情查該學會以研究學術保育人羣爲宗旨核閱所擬簡章尙無不合除批准備案外合亟抄錄原件令行轉飭妥爲保護此令等因奉此除行 長沙縣知事 外合行令仰該 廳長 知事即便遵照妥爲保護此令

湖南民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澧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呈資該縣元年份農林統計報告書一冊到署查該項表冊填造多未合格未便彙轉致干部駁合行令仰該知事查照開列各項迅即更正呈覆再二年份農林工商統計均屆造報限期應一并依限填報以憑彙轉切切此令

計開應更正各表

農產物表八種應將名稱產量價額分別列註

水利表該縣湖河既有五處應分別列註

畜產第一表馬騾驢三項應分別列註

家禽表雞鴨鵝鵪四類應分別列註

林業表應舉桑柘松柏等之出產最多者分別列註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醴陵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曾玉生呈稱緣土硝業務非熬則無出非運則莫消第熬者運者皆不識丁之

人而地方痞徒每多留難需索此問題之解決非縣公署之示諭不可縣署之示諭非貴署之令行不可不已瀆懇行政公署作主賞賜令行醴邑公署嚴章示諭以憐商艱則秩序保而安寧可望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商以前領探運各票已屆期滿呈請繳驗換領到署當經批准續發在案茲據前情除批呈悉據稱該商承辦醴邑土硝製示維持等情仰候令飭醴陵縣知事照章出示照料該硝戶亦不得越縣私採致生事端此批牌示外合行令飭爲此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照章出示照料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 中路鑛山監督署 商工業講習所

實業司案呈案查三年度省地方歲出預算業經另行改編所有因歲出不敷裁併之機關其以前按月決算冊表及經手款項一律責成原經手人員清理結束呈由本署核准後方能解除責任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署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鳳凰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案據該知事呈復查明蔣星元具呈傅華亭携領洋款收買私砂一案請察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傅華亭即傅建嶸既據該知事查係黔省大洞壩鑛商代表并無私借洋款情事自應免其置議合就令行爲此令仰該知事即便知照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湘陰縣知事

財政司案呈據該縣知事早報接管司法廳委任戴笠充當承審員所需經費是否照舊開支請示辦法等情到署據此查各屬知事兼理訴訟所需經費現正與高等審檢廳酌定辦法俟規定後另文飭遵所請委任戴笠充當承審員一節既據分呈仰候高等審檢廳選擇委任至看守所經費未改定以前暫准照舊開支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淑浦縣知事

財政司案呈據該知事呈明支配地方行政經費概算表請核定飭遵等情據此查田賦存留現奉部飭加提以抵國家經費不敷之款已劃定三分之二解省三分之一仍留地方業於有日通電在案應即遵照辦理至小隊警察經費應由地方設法籌措未便列入提解項下開支該縣出入款目當不止此應即通盤籌畫撙節支配以適合爲原則另造預算表呈候核奪原表所列學董經費一項殊屬虛糜應即裁汰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桑植縣知事

財政司案呈據該知事呈覽四月分決算冊表二本到署據此查前據該縣前任知事呈覽二

湖南高等審判廳訓令

令各縣知事

案奉司法部第三百六十一號訓令內開據浙江高等審判廳呈稱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條第一第二項與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未貫請示遵等情查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定縣知事審理案件得設承審員助理之是承審員性質既非舊時幫審員之得與縣知事對立行其職務者可比亦非各廳推事之得獨立行其職務者可比審理一案不必始終其事即使始終其事仍視爲縣知事之審理故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定縣知事之審判上文書而并不定承審員之審判上文書可見批諭判決出自縣知事之手者無論矣即出自承審員之手者亦應由縣知事署押蓋印行之其主義本自一貫至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係承前項助理而言所以明縣知事即不自審理案件亦當負其責任而承審員對於所審理之案件亦止於助理之範圍內負其責任非謂與縣知事負同一分量之責任也故同一案件係知事自行審理者應由縣知事於批諭判決署押蓋印以明責任自與承審員無涉係承審員曾經審理者非由承審員隨同縣知事於批諭判決署名蓋章不足以明其責任今觀該章程第三十條所定在判決則準用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八條縣知事爲名義上審判官應署押蓋印承審員爲實際上審判官應隨同署名蓋章其責任甚明而在批諭除應記縣名訴

訟人姓名并標明年月日由縣知事署押蓋印外不拘定式并無承審員必須署名之規定恐無以明其責任爲此令仰該廳轉飭各縣嗣後承審員承辦批諭應於結尾另列一行記明此件由承審員某某主稿字樣如此則判決與批諭辦法雖各不同而責任均極分明除指令外合令該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及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前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業經本廳通令各屬遵照辦理在案茲奉前因合亟令行該署仰卽轉知承審員一體遵照此令

湖南高等

審判廳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

日

公文

都督兼民政長呈 內務部文

爲呈復事本年五月初九日奉 大部齊電內開查省會商埠警察事宜照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均得設廳辦理惟近來體察各省情形繁簡不一推行良多窒礙非酌量變通難期各適其當茲擬除省會與最繁商埠外餘均改設專局由行政長官委員辦理認爲差務其名爲商埠而戶口不多事務尤簡者但設事務所亦可飭卽查明情形酌擬辦法分別具復核辦等因奉此遵查湘省自民國成立以來全省僅設省會警察一廳城外商埠原設一巡捕局二年遵奉 大部令飭將巡捕局改爲商埠警察署由警廳兼管此外湘潭常德岳州各商埠事務尙簡現均設立警察事務所由公署委員辦理核與 鈞電變通辦法適相符合擬請悉仍其舊無庸改設專局以免紛更至經費一項自當切實撙節不敢超越預算以副 大部綜覈名實維持警政之至意所有遵令查明湘省商埠警察情形擬照舊辦理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 大部查核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呈批

都督兼民政長批

批桃源吳景龍呈爲籌辦湘西實科女校請賞准立案由

呈悉該紳等提倡女子實業創辦學校俾養成女子生活技能用意洵堪嘉尙惟所擬名稱學科多有未合又開辦及常年經費數目亦未據確實聲叙應查照本公署釐訂各學校性質及名稱規程并女子職業學校規程妥籌辦理再行呈核酌辦可也此批

批旅湘湖北初等高等小學校呈請刊發校印由

呈悉查該校前據彭道成等呈請前學務司查核立案未經批准在卷茲據呈請刊發校印前來仰將該校經費情形及一切辦法繕具章程并填造職教員學生一覽表備繳刊費壹千文呈由長沙縣知事公署核准轉呈本公署察核備案後再行刊頒校印又該校校名應改爲長沙私立旅湘湖北初等高等小學校以符定章並飭遵照此批

通告

湖南行政公署教育司廣告

啓者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於本年暑假內添招預科一班業經 教育部核准頃奉 教育部令知民政長轉飭本司查照該校招生辦法攷取三人寧缺無濫准八月二十日前呈送到京覆試等因茲定於七月一二三三日報名七月初十一兩日分門考試合行廣告投考各生屆時查照後開招生辦法攜帶中學畢業文憑四寸半身軟膠相片並備卷費二百文赴省教育會報名勿自延誤

計抄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收各省學生辦法

一 本校招收預科學生一班爲將來升入英語部或理化部之預備報攷時應令各注志願
二 招收學生須具有中學畢業之資格其攷試科目及程度如左

- (甲) 國文 須文理清順能作論說四百字以上者
- (乙) 英文 須有四五年以上程度熟習文法能作短論者
- (丙) 歷史 須熟習本國歷史并略知外國歷史大概者
- (丁) 地理 須熟習本國地理並畧知外國地理大概者
- (戊) 理化 須曾習中等物理及化學者

(二)數學 須曾習算數全部代數二次方程以上平面幾何及初等三角者
(三)博物 須曾習初等動植物地質礦物及生理學者

附誌以上應攷各科除國文一科均應注重外志願入英語部者應注重英文志願入理

化部者應注重數學理化

三此項試驗由各省教育司就近委託本省專門學問之士按照以上所定程度分別擬題并
評定分數此項分數以平均五十分以上為及格惟注重科目不滿六十分者不得錄取

四各省考送之學生由民政長給予咨文限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來京應試

五各省考送之學生須由教育司造具履歷冊冊中並應註明願入英語部或理化部一份四寸半身相片各一紙及各

生試卷一并咨送來京彙交本校備查

六本校試驗於九月開學前兩星期內舉行

七各省來京應試之學生須將中學畢業文憑於試驗前呈本校查驗

八凡試驗不及格或相片不符及字跡與原卷不同者一概不錄

九凡取錄之學生應按照本校章程填寫志願保證各書並交納保證金十元方准入校上課

否則照章將入學資格取消

十凡各省學生來京應試無論錄取與否一切費用均須自備

附誌凡應試各生欲知教授科目及一切詳細情形可參觀本校簡章

官書報局廣告

啟者本局開辦已近數月印刷廠早經成立所有機器鉛字等項極為完備所用紙張均係上選材料價目格外從廉印出各品亦甚精工嗣後如各機關有應行排印之件請逕向本局經理處接洽為幸

其二

啟者本局設立編輯處延聘碩儒鉅子編譯經史政治法律經濟各種書籍暨專門學校中小初等各學校教科參攷各書並奉 令將前辦之圖書編譯局歸併合辦所有各書正在從事編輯其已出版者特為標出各界諸君購閱請逕向文運街本局總發行所面訂可也計開書目如左

國語教授法

洋四角八分

算術教授法

洋二角八分

手工教授法

洋一角九分

圖畫教授法

洋一角九分

以上四種日本田中廣吉著南州熊崇煦譯

合購洋一元一角四分正

初等小學讀本

第一卷

洋五分

初等小學讀本教案

第一卷

洋二角

初等小學讀本

第二卷

洋六分

初等小學讀本教案

第二卷

洋三角

初等小學修身書

第一卷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第一卷

初等小學修身書

第二卷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第二卷

初等小學修身書第一卷掛圖十三張

初等小學算術教案

第一卷

小學各科實際教授法

手工教科書

少儀教科書

兒童教授法

兒童自力研究之啓導法

兒童個性之研究

新教育學

美國博克禮爾氏著

江蘇謝慧叔譯

日本相島龜三郎著

湘潭胡邁譯

美國耳哈博士著

南昌羅黑子譯

美國麥加利博士著

南昌羅黑子譯

日本大川義行著

長沙楊樹遠譯

日本大瀨甚太郎著

長沙黃獨譯

特裝合

訂一册

特裝每

常裝册

特裝

印刷中

印刷中

洋三分

洋一角

洋四分

洋一角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五角

洋一元五角

洋六角七分

洋二角二分

洋四角